

上杭县蛟洋森宇家庭农场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30日，上杭县森宇农业有限公司根据《上杭县蛟洋森宇家庭农场上杭县蛟洋森宇家庭农场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上杭县蛟洋森宇家庭农场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文都村井背塘山场，项目区总占地面积16179m²（包括后续待建设用地），项目一期工程年存栏肉鸡33万羽，年出栏肉鸡198万羽。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上杭县蛟洋森宇家庭农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2月1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龙环审〔2024〕34号）。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进行了排污登记，2025年4月建成投入试生产，2025年7月，项目建设单位上杭县蛟洋森宇家庭农场更名为上杭县森宇农业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8月29日，重新进行排污登记。

项目自审批至今，未受到相关的环保处罚或收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上杭县蛟洋森宇家庭农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实施范围及影响范围，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自查报告，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主要变动为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且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容积 5m³）处理后，尾水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养殖废水经废水管道引至厂区内配套污水处理站（采用“收集池+固液分离+调节池+厌氧池+两级 A/O+混凝沉淀池+储液池”工艺）进行处理后，尾水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项目现阶段配套 75 亩浇灌消纳地，配套设置有 1300m 浇灌管网，并在浇灌消纳地地势低处设置有水质在线监测装置。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鸡舍：安装有水帘、风机通风系统；项目配备有传送皮带刮粪机和自动刮粪机，自动化设备清理鸡粪，仅在出栏时进行冲洗；在鸡舍通风换气排风口处安装活性炭玻璃纤维棉。

（2）污水处理站：采用地面污水管进行污水收集，污水处理站整体加盖

（3）鸡粪处理：优化饲料种类，设置容积约 250m³ 的鸡粪堆肥发酵池，发酵池设置有组织生物臭气处理装置，采用“水喷淋+除臭剂+活性炭吸附”进行除臭。

（4）厂区管理：项目定期对鸡舍、鸡粪堆放区、污水处理站等周边喷洒除臭剂；合理设置饲养密度、采用节水型饮水器等；项目周边均为林地，能有效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科学使用饲料；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等。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选用低噪音、低能耗的生产设备，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

（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

（3）厂区进行绿化，通过绿化隔声减少噪声。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鸡舍内鸡粪日产日清，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及时将产生的鸡粪清出，堆放至鸡粪堆放区，采用槽式发酵，发酵完成后的鸡粪外售用于制作有机肥；病死鸡由养殖工人发现后及时转移至厂区内化尸池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固液分离残渣

与发酵后鸡粪一同外售用于制作有机肥；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外售用于制作有机肥，不外排；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经收集后外售用于制作有机肥，不外排；饲料包装袋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由饲料供应商回收重复使用，不外排；废药品包装物、废注射器、废药物和药品、废活性炭及废活性炭玻璃纤维棉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四、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工况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依据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

1、废水

项目出场区内污水处理站尾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1）旱作标准，其余因子可以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56-2001）表 5 标准。生活污水化粪池尾水可以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1）旱作标准。项目废水不外排，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可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2、废气

项目堆粪发酵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氨平均排放速率为 $4.67 \times 10^{-2} \text{kg/h}$ ，硫化氢平均排放速率为 $2.64 \times 10^{-3} \text{kg/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为 1737（无量纲），均可以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mg/m^3 ，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mg/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7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6（无量纲），均可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地表水

项目向上下游各点位的地下水环境各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项目建设未造成上下游地下水水质超标。

5、大气环境

坑头居民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中限值要求，项目建设未造成坑头居民区大气环境质量超标。

6、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附近T1点位土壤质量可以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尾水消纳地T2点位及农田T3点位土壤质量可以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筛选值标准，项目未造成厂区内、尾水消纳地及项目周边农田土壤质量超标。

五、验收结论

上杭县蛟洋森宇家庭农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企业后续工作要求

- 1、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放企业在线监控联网端口后，企业应尽快将浇灌区外排尾水在线监控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参会人员信息及签到见附表1。



附表1

上杭县蛟洋森宇家庭农场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备注
1	邱志红	上杭县蛟洋森宇农业有限公司			
2	阮建清	上杭县蛟洋森宇农业有限公司			
3	阮建清	上杭县蛟洋森宇农业有限公司			
4	阮建清	上杭县蛟洋森宇农业有限公司			
5	阮建清	上杭县蛟洋森宇农业有限公司		高工	
6	阮建清	上杭县蛟洋森宇农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8					
9					
10					

上杭县蛟洋森宇农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